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74 期(总第 31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74 期(总第 314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75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78 号,公布《2007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
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79 号,公布《2007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
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82 号,公布《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6)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 年第 30 号 (3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7 号,公布《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 (3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40 号,公布《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 (4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66 号 (48)
4.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4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4, 2006

No. 74 (Series Issue No. 314)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75,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78,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llowable Import Quantity,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and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f Crude Oil of Non—State Trade in 2007 (3)
3. Announcement No. 79,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Quantity of Import Tariff Quotas,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and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f Fertilizers in 2007 (5)
4. Announcement No. 82,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Commodities Prohibited from Processing Trade (6)
5. Notification No. 30, 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87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rchase, Market and Transportation of Chemicals Used in Produc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35)
2. Decree No. 40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holesale, Retail and Rent Service of Audio and Video Products (42)
3. Announcement No. 66,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Program Guideli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cessing Industr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4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75 号

2005 年 10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第 6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亚、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丁醇进行反倾销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4 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07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凡符合条件的原油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

附件:2007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附 件

2007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一、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07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1668 万吨。

二、分配依据

- (一)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
- (二)以往分配的数量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三)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四)企业申请数量情况；
- (五)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油品经营企业：

- 1. 依法批准成立、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油品经营企业；
- 2. 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进口码头；
- 3. 拥有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的原油储罐；
- 4. 原油储备不低于经营数量的 10%；
- 5. 无走私、违规、偷税、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 6. 资信良好，信誉等级在 A 级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 7. 拥有从事国际石油贸易专业人员(至少两人)；
- 8.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

- 1. 依法批准成立、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从事油品经营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
- 2. 有良好的原油接卸和转运能力；
- 3. 近三年(2004—2006 年)有原油进口经营业绩；
- 4. 原油储备不低于经营数量的 10%；
- 5. 无走私、违规、偷税、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 6. 资信良好，信誉等级达到 A 级以上；
- 7. 其他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三)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独立进口实绩的外商投资企业。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程序

申请单位须按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无要求所在地海关提供无走私、违规记录证明,届时由我部商海关总署统一核查),并经商务部授权的所在省市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转报商务部。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07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凡符合条件的化肥进口单位均可通过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申请期为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0 日。

附件:2007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附 件

2007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 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2007 年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为:尿素(税号:31021000)、磷酸二铵(税号:31053000)和复合肥(税号:31052000)。关税配额内税率为 4%,关税配额外税率为 50%。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07 年可分配的化肥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二、分配依据

- (一)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
- (二)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
- (三)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四)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
- (五)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07 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449 万吨,复合肥 224 万吨。

申请化肥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为: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农业三站(土肥站、种子站、农技站);有进口基数和实绩的化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新的进口申请者。

四、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07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241 万吨，复合肥 121 万吨。

申请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为：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外商投资企业；有进口基数和进口实绩的经济特区化肥进口企业；符合条件的新的进口申请者。

五、申请关税配额须报送的材料

申请化肥关税配额的单位须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资本、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收入、税金总额等；

(二)近三年(2004—2006 年)配额分配数量，包括分品种数量，并附送原进口配额管理机构分配文件的复印件；

(三)近三年(2004—2006 年)化肥进口实绩，包括分品种进口实绩(进口实绩以海关报关统计为准)；

(四)2007 年申请的化肥关税配额的品种和数量；

(五)申请国营贸易或者非国营贸易(两者不能同时申请)。

六、申请程序

进口申请单位应将申请材料统一送交商务部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由其统一转报商务部。中央企业直接报送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82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要求，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环保总局拟定了新一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见附件)。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自 2006 年 11 月 22 日起执行。

二、2006 年 11 月 22 日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允许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备案，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前执行完毕。上述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贸易有关规定办理。

三、企业申请内销的，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2006 年第 52 号公告)》规定，根据海关税款缴款书日期上一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征收缓税利息。

四、本公告也适用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本公告发布之前区内已设立的企业除外。

五、《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环保总局公告(2005 年 105 号)》关于禁止农药、煤炭加工贸易的相关规定终止执行,以本公告为准。105 号公告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新一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以本公告规定为准。今后,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 件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1	0506100000	经酸处理的骨胶原及骨		进口	
2	0506901110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		进口	
3	0506901190	含牛羊成分的骨粉		进口	
4	0506901910	其他骨废料		进口	
5	0506901990	其他骨粉		进口	
6	0506909011	已脱胶的虎骨		进口	
7	0506909019	未脱胶的虎骨		进口	
8	0506909021	已脱胶的豹骨		进口	
9	0506909029	未脱胶的豹骨		进口	
10	0506909031	已脱胶的濒危野生动物的骨及角柱		进口	
11	0506909039	未脱胶的濒危野生动物的骨及角柱		进口	
12	0506909091	已脱胶的其他骨及角柱		进口	
13	0506909099	未脱胶的其他骨及角柱		进口	
14	0507901000	羚羊角及其粉末和废料		进口	
15	0507909000	龟壳,鲸须,鲸须毛,鹿角及其他角		进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16	0508001010	珊瑚及濒危水产品的粉末、碎料		进口	
17	0508001090	其他水产品壳、骨的粉末及废料		进口	
18	0508009010	珊瑚及濒危水产品的壳、骨		进口	
19	0508009090	其他水产品的壳、骨		进口	
20	1211903500	鲜或干的青蒿			进出口
21	1703100000	甘蔗糖蜜		进口	
22	1703900000	其他糖蜜		进口	
23	2103901000	味精			进出口
24	2201101000	未加糖及未加味的矿泉水			进出口
25	2201909000	其他水、冰及雪			进出口
26	2207100000	酒精浓度在 80% 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			进出口
27	2207200010	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			进出口
28	2207200090	任何浓度的其他酒精			进出口
29	2502000000	未焙烧的黄铁矿			进出口
30	2503000000	各种硫磺	出口		
31	2504101000	磷片状天然石墨	出口		
32	2504109000	其他粉末或粉片状天然石墨	出口		
33	2504900000	其他天然石墨	出口		
34	2505100000	硅砂及石英砂	出口		
35	2505900000	其他天然砂	出口		
36	2506100000	石英	出口		
37	25062100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石英岩	出口		
38	2506290000	其他形状的石英岩	出口		
39	2507001000	不论是否煅烧的高岭土	出口		
40	2507009000	不论是否煅烧的其他高岭土类似土	出口		
41	2508100000	膨润土	出口		
42	2508200000	脱色土及漂白土	出口		
43	2508300000	耐火粘土	出口		
44	2508400000	其他粘土	出口		
45	2508500000	红柱石, 蓝晶石及硅线石	出口		
46	2508600000	富铝红柱石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47	2508700010	火泥	出口		
48	2508700090	第纳斯土	出口		
49	2509000000	白垩	出口		
50	2511100000	天然硫酸钡(重晶石)	出口		
51	2511200000	天然碳酸钡(毒重石)	出口		
52	2512001000	硅藻土	出口		
53	2512009000	其他硅质化石粗粉及类似的硅质土	出口		
54	2513110000	原状或不规则碎块状浮石	出口		
55	2513190000	其他形状的浮石	出口		
56	2513200000	刚玉岩、天然刚玉砂等天然磨料	出口		
57	2514000000	板岩		进口	
58	2515110010	原状或粗加修整大理石	出口		
59	2515110090	原状或粗加修整石灰华	出口		
60	2515120000	矩形大理石及石灰华	出口		
61	2515200000	其他石灰质碑用或建筑用石, 蜡石	出口		
62	2516110000	原状或粗加修整花岗岩	出口		
63	2516120000	矩形花岗岩	出口		
64	2516210000	原状或粗加修整砂岩	出口		
65	2516220000	矩形砂岩	出口		
66	2516900000	其他碑用或建筑用石	出口		
67	2517100000	卵石, 砾石及碎石, 圆石子及燧石		进口	
68	2517410000	大理石碎粒、碎屑及粉末		进口	
69	2517490000	编号 2515 及 2616 所列其他石碎粒等		进口	
70	2518100000	未煅烧白云石	出口		
71	2518200000	已煅烧白云石	出口		
72	2518300000	夯混白云石	出口		
73	2519100000	天然碳酸镁(菱镁矿)	出口		
74	2519901000	熔凝镁氧矿	出口		
75	2519902000	烧结镁氧矿(重烧镁)	出口		
76	2519903000	碱烧镁(轻烧镁)	出口		
77	2519909100	化学纯氧化镁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78	2519909910	其他氧化镁含量在 70%以上的矿产品	出口		
79	2519909990	其他氧化镁	出口		
80	2520100000	生石膏,硬石膏	出口		
81	2520201000	牙科用熟石膏	出口		
82	2520209000	其他熟石膏	出口		
83	2521000000	石灰石助熔剂,石灰石及其他钙石		进口	
84	2522100000	生石灰		进口	
85	2522200000	熟石灰		进口	
86	2522300000	水硬石灰		进口	
87	2525100000	原状云母及劈开的云母片	出口		
88	2525200000	云母粉	出口		
89	2525300000	云母废料	出口		
90	252610100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天然冻石	出口		
91	2526102000	未破碎及未研粉的滑石	出口		
92	252620100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冻石	出口		
93	252620200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滑石	出口		
94	2528100000	天然硼砂及其精矿	出口		
95	2528900010	天然粗硼酸,含硼酸干重不超 85%	出口		
96	2528900090	其他天然硼酸盐及精矿	出口		
97	2529100000	长石	出口		
98	25292100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leq$ 97%的萤石	出口		
99	2529220000	按重量计氟化钙含量 $>$ 97%的萤石	出口		
100	2529300000	白榴石,霞石及霞石正长岩	出口		
101	2530101000	未膨胀的绿泥石	出口		
102	2530102000	未膨胀的蛭石及珍珠岩	出口		
103	2530200000	硫镁矾矿及泻盐矿(天然硫酸镁)	出口		
104	2530901000	矿物性药材	出口		
105	2530909100	硅灰石	出口		
106	2530909910	废镁砖	出口		
107	2530909920	叶腊石	出口		
108	2530909930	天青石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109	2530909990	其他矿产品	出口		
110	2605000000	钴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11	2609000000	锡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12	2612100000	铀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13	2612200000	钍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14	2615100000	锆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15	2615901000	水合钽铌原料		进口	
116	2615909010	铌,钽精矿及其矿砂		进口	
117	2615909090	钒矿砂;钒精矿		进口	
118	2616100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19	2616900010	黄金矿砂		进口	
120	2616900090	其他贵金属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21	2617101000	生锑(锑精矿,选矿产品)		进口	
122	2617109000	其他锑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23	2617901000	朱砂、辰砂		进口	
124	2617909000	其他矿砂及其精矿		进口	
125	2618001000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进口	
126	2618009000	其他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进口	
127	2620110000	含硬锌的矿灰及残渣		进口	
128	2620190000	含其他锌的矿灰及残渣		进口	
129	2620400000	主要含铝的矿灰及残渣		进口	
130	2621900000	其他矿渣及矿灰		进口	
131	2701110010	无烟煤			进出口
132	2701110090	无烟煤滤料			进出口
133	2701121000	炼焦烟煤			进出口
134	2701129000	其他烟煤			进出口
135	2701190000	其他煤			进出口
136	2701200000	煤砖、煤球及类似用煤制固体燃料			进出口
137	2702100000	褐煤			进出口
138	2702200000	制成型的褐煤			进出口
139	2703000000	泥煤(包括肥料用泥煤)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140	2704001000	焦炭或半焦炭			进出口
141	2704009000	甑炭			进出口
142	2705000000	煤气、水煤气、炉煤气及类似气体			进出口
143	2706000000	矿物焦油			进出口
144	2708100000	沥青			进出口
145	2708200010	针状沥青焦			进出口
146	2708200090	其他沥青焦			进出口
147	2710111000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进口	
148	2710191100	航空煤油		进口	
149	2710191200	灯用煤油		进口	
150	2710192100	轻柴油		进口	
151	2711110000	液化天然气			进出口
152	2711120000	液化丙烷			进出口
153	2711131000	直接灌注香烟打火机等用液化丁烷			进出口
154	2711139000	其他液化丁烷			进出口
155	2711140000	液化的乙烯、丙烯、丁烯及丁二烯			进出口
156	2711191000	其他直接灌注打火机等用液化燃料			进出口
157	2711199000	其他液化石油气及烃类气			进出口
158	2711210000	气态天然气			进出口
159	2711290000	其他气态石油气及烃类气			进出口
160	2713200000	石油沥青			进出口
161	2713900000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进出口
162	2714100000	沥青页岩、油页岩及焦油砂			进出口
163	2714901000	天然沥青(地沥青)			进出口
164	2714902000	乳化沥青			进出口
165	2714909000	沥青岩			进出口
166	2715000000	天然沥青等为基本成分沥青混合物			进出口
167	2804690000	其他含硅量少于 99.99% 的硅	出口		
168	2804701000	黄磷(白磷)		进口	
169	2804709010	红磷		进口	
170	2804709090	其他磷		进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171	2804800000	砷	出口		
172	2805301100	铈,未相混合或相互熔合	出口		
173	2805301200	铈,未相混合或相互熔合	出口		
174	2805301911	金属镧	出口		
175	2805301912	金属铈	出口		
176	2805301913	金属钐	出口		
177	2805301914	金属铈	出口		
178	2805301915	金属铈	出口		
179	2805301916	金属铈	出口		
180	2805301921	颗粒 $<500\mu\text{m}$ 的铈及其合金	出口		
181	2805301929	其他金属铈	出口		
182	2805301990	其他稀土金属	出口		
183	2805302100	电池级稀土金属、铈及铈,已相互混合或熔合	出口		
184	2805302900	其他稀土金属、铈及铈,已相混合或相互熔合	出口		
185	2811110000	氢氟酸	出口		
186	2812104900	其他非金属氟化物	出口		
187	2818300000	氢氧化铝	出口		
188	2825901200	三氧化钨	出口		
189	2825909010	氧化汞,氧化亚汞	出口		
190	2825909090	其他金属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出口		
191	2826190010	氟化钾	出口		
192	2826190020	氟化氢钾	出口		
193	2826190030	氟化汞,氟化铅,四氟化铅,氟化镉	出口		
194	2826190090	其他氟化物	出口		
195	2827490000	其他氟氧化物及氢氧基氟化物	出口		
196	2827590010	溴化汞,溴化亚汞	出口		
197	2827590090	其他溴化物及溴氧化物	出口		
198	2827600010	碘化汞,碘化亚汞	出口		
199	2827600090	其他碘化物及碘氧化物	出口		
200	2833110000	硫酸钠	出口		
201	2834299010	硝酸汞,硝酸亚汞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202	2834299090	其他硝酸盐	出口		
203	2838000010	硫氰酸汞	出口		
204	2838000090	其他雷酸盐,氰酸盐及硫氰酸盐	出口		
205	2841801000	仲钨酸铵	出口		
206	2842900011	砷酸汞,硫氰酸汞钾,硫氰酸汞铵	出口		
207	2842900012	氯化铵汞,氯化钾汞,碘化钾汞	出口		
208	2842900013	亚砷酸钠,亚砷酸钾,亚砷酸钙	出口		
209	2842900014	亚砷酸铋,亚砷酸钡,亚砷酸铁	出口		
210	2842900015	亚砷酸铜,亚砷酸锌,亚砷酸铅	出口		
211	2842900016	亚砷酸铈,砷酸铵,砷酸氢二铵	出口		
212	2842900017	砷酸钠,砷酸氢二钠,砷酸二氢钠	出口		
213	2842900018	砷酸钾,砷酸二氢钾,砷酸镁	出口		
214	2842900019	砷酸钙,砷酸钡,砷酸铁	出口		
215	2842900021	砷酸亚铁,砷酸铜,砷酸锌	出口		
216	2842900022	砷酸铅,砷酸铈,偏砷酸钠	出口		
217	2842900023	硒化铅,硒化镉,碲化镉	出口		
218	2842900090	其他无机酸盐及过氧酸盐	出口		
219	2846101000	氧化铈	出口		
220	2846102000	氢氧化铈	出口		
221	2846103000	碳酸铈	出口		
222	2846109010	氟化铈	出口		
223	2846109090	铈的其他化合物	出口		
224	2846901100	氧化钇	出口		
225	2846901200	氧化镧	出口		
226	2846901300	氧化铈	出口		
227	2846901400	氧化镨	出口		
228	2846901910	氧化镱	出口		
229	2846901920	氧化铒	出口		
230	2846901930	氧化钆	出口		
231	2846901940	氧化钪	出口		
232	2846901950	氧化镱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233	2846901960	氧化铯	出口		
234	2846901970	氧化镱	出口		
235	2846901980	氧化铥	出口		
236	2846901990	其他氧化稀土	出口		
237	2846902800	混合氯化稀土	出口		
238	2846902900	其他氯化稀土	出口		
239	2846903010	混合氟化稀土	出口		
240	2846903020	氟化铍	出口		
241	2846903090	其他氟化稀土	出口		
242	2846904800	混合碳酸稀土	出口		
243	2846904900	其他碳酸稀土	出口		
244	2846909010	硝酸稀土	出口		
245	2846909020	混合硝酸稀土	出口		
246	2846909090	稀土金属、钇、铈的其他化合物	出口		
247	2849100000	碳化钙	出口		
248	2849200000	碳化硅	出口		
249	2849902010	超细碳化钨粉	出口		
250	2849902090	其他碳化钨	出口		
251	2851001000	饮用蒸馏水			进出口
252	2851009010	饮用纯净水			进出口
253	2851009020	砷化汞, 氰, 氰化碘, 氰化溴等			进出口
254	2851009030	单氰胺			进出口
255	2851009090	其他无机化合物、压缩空气等			进出口
256	2903510010	林丹			进出口
257	2903510090	1,2,3,4,5,6-六氯环己烷			进出口
258	2903590010	艾氏剂、七氯、毒杀芬			进出口
259	2903590020	氯丹			进出口
260	2903590030	灭蚁灵			进出口
261	2903590090	其他环烷烃或环烯烃等卤化衍生物			进出口
262	2903620000	六氯苯及滴滴涕			进出口
263	2908109010	五氯苯酚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264	2908109021	格螨酯			进出口
265	2908109022	双氯酚			进出口
266	2908109023	五氯酚钠			进出口
267	2908109090	其他仅含卤素取代基的衍生物及盐			进出口
268	2908909010	地乐酚及其盐和酯、二硝酚			进出口
269	2908909021	芬螨酯			进出口
270	2908909022	消螨酚			进出口
271	2908909023	戊硝酚			进出口
272	2908909024	特乐酚			进出口
273	2908909090	其他酚及酚醇的卤化等衍生物			进出口
274	2910900010	狄氏剂、异狄氏剂			进出口
275	2910900020	灭草环			进出口
276	2910900090	三节环环氧化物,环氧醇(酚,醚)			进出口
277	2918199010	二苯乙醇酸甲酯			进出口
278	2918199020	乙酯杀螨醇			进出口
279	2918199030	γ -羟基丁酸及其盐			进出口
280	2918199041	丙酯杀螨醇			进出口
281	2918199042	溴螨酯			进出口
282	2918199043	苄丁酯			进出口
283	2918199044	整形醇			进出口
284	2918199090	其他含醇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			进出口
285	2918900010	2,4,5-涕及其盐和酯			进出口
286	2918900021	2,4-滴、2,4-滴丙酸、2,4-滴丁酸等			进出口
287	2918900022	2-甲-4-氯、2-甲-4-氯丙酸等			进出口
288	2918900023	2-甲-4-氯丁酸			进出口
289	2918900024	麦草畏、杀草畏			进出口
290	2918900025	禾草灵、乳氟禾草灵			进出口
291	2918900026	氟萘禾草灵、甲羧除草醚			进出口
292	2918900027	三氟羧草醚、乙羧氟草醚			进出口
293	2918900028	氟乳醚、调果酸、座果酸			进出口
294	2918900029	增糖酯、脱落酸、氯氟草醚乙酯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295	2918900090	其他含其他附加含氧基羧酸			进出口
296	2920100011	甲基对硫磷、对硫磷			进出口
297	2920100012	氯氧磷、虫螨畏			进出口
298	2920100013	杀螟硫磷、除线磷			进出口
299	2920100014	异氯磷、皮蝇磷			进出口
300	2920100015	溴硫磷、乙基溴硫磷、硝虫硫磷			进出口
301	2920100016	甲基增效磷、增效磷			进出口
302	2920100017	碘硫磷、苯稻瘟净			进出口
303	2920100018	甲基立枯磷、克菌磷			进出口
304	2920100019	速杀硫磷、丰丙磷			进出口
305	2920100090	其他硫代磷酸酯及其盐			进出口
306	2921430010	氟乐灵原药			进出口
307	2921430020	邻甲苯胺			进出口
308	2921430031	溴鼠胺			进出口
309	2921430032	乙丁氟灵			进出口
310	2921430033	氟乙氟灵			进出口
311	2921430034	环丙氟灵			进出口
312	2921430035	乙丁烯氟灵			进出口
313	2921430036	地乐灵			进出口
314	2921430037	氟乙灵			进出口
315	2921430038	氟节胺			进出口
316	2921430090	甲苯胺及其衍生物以及它们的盐			进出口
317	2924199011	久效磷、磷胺			进出口
318	2924199012	百治磷			进出口
319	2924199013	溴乙酰胺			进出口
320	2924199014	霜霉威			进出口
321	2924199015	叶枯炔			进出口
322	2924199016	二丙烯草胺			进出口
323	2924199017	解草烯			进出口
324	2924199018	驱蚊酯			进出口
325	2924199020	氟乙酰胺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326	2924199030	甲丙氨酯的盐			进出口
327	2924199040	丙烯酰胺			进出口
328	2924199090	无环酰胺(包括无环氨基甲酸酯)			进出口
329	2930909011	烯禾啉			进出口
330	2930909012	乙硫醇			进出口
331	2930909013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进出口
332	2930909014	二(2-氯乙基)硫醚			进出口
333	2930909015	二(2-氯乙硫基)甲烷			进出口
334	2930909016	1,2-二(2-氯乙硫基)乙烷			进出口
335	2930909017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进出口
336	2930909018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进出口
337	2930909019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进出口
338	2930909021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进出口
339	2930909022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进出口
340	2930909023	胺吸磷			进出口
341	2930909024	烷基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盐			进出口
342	2930909025	硫二甘醇			进出口
343	2930909026	烷基硫代磷酸烷 S-2-二烷基氨基乙酯			进出口
344	2930909027	含一磷原子与甲乙丙基结合化合物			进出口
345	2930909028	内吸磷			进出口
346	2930909029	敌菌丹、甲胺磷			进出口
347	2930909040	DL-羟基蛋氨酸			进出口
348	2930909051	甲基硫菌灵、硫菌灵、苯螨醚等			进出口
349	2930909052	灭多威、涕灭威、乙硫苯威等			进出口
350	2930909053	丁醚脒、久效威、苯硫威等			进出口
351	2930909054	杀虫双、杀虫单、灭虫脒等			进出口
352	2930909055	代森锌、代森锰、代森锰锌等			进出口
353	2930909056	烯草酮、磺草酮、噻草酸甲酯等			进出口
354	2930909057	灭菌丹、克菌丹、杀螨硫醚等			进出口
355	2930909058	稻瘟净、异稻瘟净、稻丰散等			进出口
356	2930909059	安妥、灭鼠特、二硫氰基甲烷等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357	2930909061	马拉硫磷、苏硫磷、赛硫磷等			进出口
358	2930909062	丙溴磷、田乐磷、特丁硫磷等			进出口
359	2930909063	乐果、益硫磷、氧乐果等			进出口
360	2930909064	氯胺磷、家蝇磷、灭蚜磷等			进出口
361	2930909065	硫线磷、氯甲硫磷、杀虫磷等			进出口
362	2930909066	倍硫磷、甲基内吸磷、乙酯磷等			进出口
363	2930909067	灭线磷			进出口
364	2930909090	其他有机硫化合物			进出口
365	2931000011	烷基亚膦酰烷基-2-二烷基氨基乙酯			进出口
366	2931000012	氯沙林、氯梭曼			进出口
367	2931000013	2-氯乙烯基二氯肿			进出口
368	2931000014	二(2-氯乙烯基)氯肿			进出口
369	2931000015	三(2-氯乙烯基)肿			进出口
370	2931000016	烷基膦酸烷基酯,10 碳原子以下			进出口
371	2931000017	二烷基氨基膦酸烷基酯 10 碳原子以下			进出口
372	2931000018	烷基膦酰二氯			进出口
373	2931000021	四乙基铅,四甲基铅			进出口
374	2931000022	锆试剂,二甲肿酸等			进出口
375	2931000023	4-氨基苯肿酸钠,二氯化苯肿			进出口
376	2931000024	蒽醌-1-肿酸,三环锡(普特丹)等			进出口
377	2931000025	硫酸三乙基锡,二丁基氧化锡等			进出口
378	2931000026	四乙基锡,乙酸三甲基锡			进出口
379	2931000027	毒菌锡			进出口
380	2931000028	乙酰亚砷酸铜,二苯(基)胺氯肿			进出口
381	2931000029	3-硝基-4-羟基苯肿酸			进出口
382	2931000031	氰胍甲汞,醋酸苯汞,氯乙基汞等			进出口
383	2931000032	2-氯汞苯酚,乙酸甲氧基乙基汞等			进出口
384	2931000033	磷酸二乙基汞,氯化甲基汞等			进出口
385	2931000034	氢氧化苯汞,硝酸苯汞等			进出口
386	2931000035	乙基二氯肿,二苯(基)氯肿等			进出口
387	2931000036	甲(基)肿酸,丙(基)肿酸,二碘化苯肿等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388	2931000037	苯肿酸,2-硝基苯肿酸等			进出口
389	2931000038	4-硝基苯肿酸,2-氨基苯肿酸			进出口
390	2931000039	3-氨基苯肿酸,4-氨基苯肿酸			进出口
391	2931000041	草甘膦			进出口
392	2931000042	草铵膦,草硫膦,杀木膦等			进出口
393	2931000043	乙烯利,乙烯硅			进出口
394	2931000044	三丁氧苄磷			进出口
395	2931000045	敌百虫,氟硅菊酯,毒壤磷等			进出口
396	2931000046	三苯锡,三苯基乙酸锡等			进出口
397	2931000050	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进出口
398	2931000090	其他有机-无机化合物			进出口
399	3004909010	含濒危野生动植物成分的药品			进出口
400	3004909020	含紫杉醇成分的药品			进出口
401	3004909030	其他含 29 章麻醉药品的单方制剂			进出口
402	3004909040	其他含 29 章精神药品的单方制剂			进出口
403	3004909050	含右丙氧芬及其盐的复方制剂			进出口
404	3004909060	复方樟脑酊			进出口
405	3004909090	其他已配定剂量的药品			进出口
406	3808101100	蚊香			进出口
407	3808101910	零售包装农用杀虫剂成药			进出口
408	3808101990	零售包装非农用杀虫剂成药			进出口
409	3808109000	非零售包装杀虫剂成药			进出口
410	3808201010	零售包装农用杀菌剂成药			进出口
411	3808201090	零售包装的非农用杀菌剂成药			进出口
412	3808209010	非零售包装的医用杀菌剂			进出口
413	3808209021	经农药杀菌剂浸渍的纸质水果套袋			进出口
414	3808209029	非零售包装的其他农用杀菌剂成药			进出口
415	3808209090	非零售包装的非农用杀菌剂成药			进出口
416	3808301110	零售包装的农用除草剂成药			进出口
417	3808301190	零售包装的非农用除草剂成药			进出口
418	3808301900	非零售包装的除草剂成药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419	3808309100	零售包装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进出口
420	3808309900	非零售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进出口
421	3808400010	医用消毒剂			进出口
422	3808400090	非医用消毒剂			进出口
423	3808901000	零售包装的杀鼠剂及其他农药			进出口
424	3808909000	非零售包装的杀鼠剂及其他农药			进出口
425	4401300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进口	
426	4402000010	以木材为原料直接烧制的木炭			进出口
427	4402000090	其他木炭			进出口
428	4403202000	其他白松、云杉和冷杉原木	出口		
429	4403203000	其他辐射松原木	出口		
430	4403204000	其他落叶松原木	出口		
431	4403209010	其他濒危针叶木原木	出口		
432	4403209090	其他针叶木原木	出口		
433	4403492000	其他奥克曼 OKOUME 原木	出口		
434	4403493000	其他龙脑香木、克隆原木	出口		
435	4403494000	其他山樟 Kapur 原木	出口		
436	4403495000	其他印加木 Intsia spp. 原木	出口		
437	4403496000	其他大千巴豆 Koompassia spp.	出口		
438	4403497000	其他异翅香木 Anisopter spp.	出口		
439	4403995000	水曲柳原木	出口		
440	4403996000	北美硬阔叶木原木	出口		
441	4403998010	其他未列名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原木	出口		
442	4403998090	其他未列名温带非针叶木原木	出口		
443	4404100010	濒危针叶木的箍木等及类似品	出口		
444	4404100090	其他针叶木的箍木等及类似品	出口		
445	4404200010	濒危非针叶木箍木等	出口		
446	4404200090	其他非针叶木箍木等	出口		
447	4405000000	木丝及木粉			进出口
448	4406100000	未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进出口
449	4406900010	濒危木已浸渍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进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450	4406900090	其他已浸渍的铁道及电车道枕木			进出口
451	4407101011	端部接合的红松厚板材	出口		
452	4407101019	端部接合的樟子松厚板材	出口		
453	44071010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松和樟子松厚板材	出口		
454	4407102010	端部接合的白松(云杉冷杉)厚板材	出口		
455	4407102090	非端部接合白松(云杉冷杉)厚板材	出口		
456	4407103010	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	出口		
457	4407103090	非端部接合的辐射松厚板材	出口		
458	4407104010	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	出口		
459	4407104090	非端部接合的花旗松厚板材	出口		
460	4407109011	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	出口		
461	4407109019	端部接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	出口		
462	440710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濒危针叶木厚板材	出口		
463	440710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针叶木厚板材	出口		
464	4407240011	端部接合美洲桃花心木板材	出口		
465	4407240019	端部接合苏里南肉豆蔻木等板材	出口		
466	4407240090	非端部接合苏里南肉豆蔻木等板材	出口		
467	4407250010	端部接合的红柳安木板材	出口		
468	4407250090	非端部接合的红柳安木板材	出口		
469	4407260010	端部接合白柳安其他柳安木板	出口		
470	4407260090	非端部接合白柳安其他柳安木板材	出口		
471	4407291010	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	出口		
472	4407291090	非端部接合的柚木板材	出口		
473	4407292010	端部接合的非洲桃花心木木板材	出口		
474	4407292090	非端部接合的非洲桃花心木木板	出口		
475	4407293010	端部接合的波罗格 Merban 板材	出口		
476	4407293090	非端部接合的波罗格 Merban 板材	出口		
477	4407299011	端部接合拉敏木厚板材	出口		
478	4407299012	其他未列名濒危热带木厚板材	出口		
479	4407299019	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热带木厚板材	出口		
480	4407299091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濒危热带木板材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481	4407299099	非端部接合其他未列名热带木板材	出口		
482	4407910010	端部接合的栎木(橡木)厚板材	出口		
483	4407910090	非端部接合的栎木(橡木)厚板材	出口		
484	4407920010	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厚板材	出口		
485	4407920090	非端部接合的山毛榉木厚板材	出口		
486	4407991010	端部接合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	出口		
487	4407991090	非端部接合樟木/楠木/红木厚板材	出口		
488	4407992010	端部接合的泡桐木厚板材	出口		
489	4407992090	非端部接合的泡桐木厚板材	出口		
490	4407993010	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出口		
491	4407993090	非端部接合的北美硬阔叶材厚板材	出口		
492	4407998011	端部接合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板材	出口		
493	4407998019	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材	出口		
494	4407998091	其他温带濒危非针叶厚板材	出口		
495	4407998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温带非针叶厚板	出口		
496	4407999012	端部接合的濒危木厚板材	出口		
497	4407999019	端部接合的其他木厚板材	出口		
498	4407999091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濒危木厚板材	出口		
499	4407999099	非端部接合的其他木厚板材	出口		
500	4408101110	胶合板等多层板制濒危针叶木单板	出口		
501	4408101190	其他胶合板等多层板制针叶木单板	出口		
502	4408101910	其他饰面濒危针叶木单板	出口		
503	4408101990	其他饰面针叶木单板	出口		
504	4408102010	制胶合板用濒危针叶木单板	出口		
505	4408102090	其他制胶合板用针叶木单板	出口		
506	4408109010	其他濒危针叶木单板材	出口		
507	4408109090	其他针叶木单板材	出口		
508	440831110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红柳安木单板	出口		
509	4408311900	其他饰面用红柳安木单板	出口		
510	4408312000	红柳安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11	4408319000	红柳安木制的其他单板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512	440839111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桃花心木单板	出口		
513	440839112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拉敏木单板	出口		
514	440839113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濒危木单板	出口		
515	440839119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热带木单板	出口		
516	4408391910	其他饰面用桃花心木单板	出口		
517	4408391920	其他饰面用拉敏木单板	出口		
518	4408391930	其他饰面用濒危木单板	出口		
519	4408391990	其他饰面本章子目注释热带木单板	出口		
520	4408392010	其他桃花心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21	4408392020	其他拉敏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22	4408392030	其他濒危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23	4408392090	其他列名热带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24	4408399010	其他桃花心木制的其他单板	出口		
525	4408399020	其他拉敏木制的其他单板	出口		
526	4408399030	其他列名濒危热带木制的其他单板	出口		
527	4408399090	其他列名的热带木制的其他单板	出口		
528	440890111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拉敏木单板	出口		
529	440890112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濒危木单板	出口		
530	4408901190	胶合板多层板制饰面其他木单板	出口		
531	4408901210	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制饰面用木单板	出口		
532	4408901290	其他温带非针叶木制饰面用木单板	出口		
533	4408901911	家具饰面用拉敏木单板	出口		
534	4408901912	家具饰面用濒危木单板	出口		
535	4408901919	其他家具饰面用单板	出口		
536	4408901991	其他饰面用拉敏木单板	出口		
537	4408901992	其他饰面用濒危木单板	出口		
538	4408901999	其他饰面用单板	出口		
539	4408902110	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40	4408902190	其他温带非针叶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41	4408902910	其他拉敏木制的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42	4408902920	其他濒危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543	4408902990	其他木制胶合板用单板	出口		
544	4408909110	温带濒危非针叶木制其他单板材	出口		
545	4408909190	温带非针叶木制其他单板材	出口		
546	4408909910	其他拉敏木制的其他单薄板	出口		
547	4408909920	其他濒危木制的其他单板材	出口		
548	4408909990	其他木材,但针叶木热带木除外	出口		
549	44091010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濒危针叶木制地板条、块	出口		
550	44091010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针叶木地板条、块	出口		
551	44091090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濒危针叶木材	出口		
552	4409109090	其他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针叶木材	出口		
553	44092011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濒危竹地板条、块	出口		
554	44092011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竹地板条、块	出口		
555	44092019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拉敏木地板条、块	出口		
556	440920192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桃花心木地板条、块	出口		
557	440920193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濒危木地板条、块	出口		
558	44092019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其他非针叶木地板条、块	出口		
559	440920901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拉敏木材	出口		
560	440920902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桃花心木材	出口		
561	440920903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濒危木材	出口		
562	4409209090	一边或面制成连续形状非针叶木材	出口		
563	4410210000	未加工木质定向板及华夫板	出口		
564	4410290000	其他木质定向板及华夫板	出口		
565	4410310000	未加工其他木质板	出口		
566	4410320000	蜜胺浸纸覆面木质板	出口		
567	4410330000	塑料装饰薄片覆面木质板	出口		
568	4410390000	其他木质板	出口		
569	4410900000	其他板	出口		
570	4411110000	未经机械加工或盖面高密度木纤维板	出口		
571	4411190000	其他高密度木纤维硬板	出口		
572	4411210000	未机械加工或盖面中密度木纤维板	出口		
573	4411290000	其他中密度纤维板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574	4411310000	未机械加工或盖面的低密木纤维板	出口		
575	4411390000	其他低密度木纤维板	出口		
576	4411910000	其他未机械加工或盖面的木纤维板	出口		
577	4411990000	其他木纤维板	出口		
578	4412130010	有一表层为桃花心木薄板制胶合板	出口		
579	4412130020	有一表层为拉敏木薄板制胶合板	出口		
580	4412130030	一表层为濒危热带木薄板制胶合板	出口		
581	4412130090	有一表层为热带木薄板制的胶合板	出口		
582	4412141010	一表层为濒危非针叶木薄板胶合板	出口		
583	4412141090	其他一表层为非针叶木薄板胶合板	出口		
584	4412142010	濒危竹地板层叠胶合而成的多层板	出口		
585	4412142090	其他竹地板层叠胶合而成的多层板	出口		
586	4412149010	一表层为濒危非针叶木薄板胶合板	出口		
587	4412149090	有一表层为非针叶木薄板制胶合板	出口		
588	4412190010	其他仅由濒危薄木板制胶合板	出口		
589	4412190090	其他仅由薄木板制胶合板	出口		
590	4412220010	一层为桃花心木面多层板	出口		
591	4412220020	一层为拉敏木面的多层板	出口		
592	4412220030	一层濒危热带木非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593	4412220090	一层为热带木的非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594	4412230010	一层为拉敏木的多层板	出口		
595	4412230020	一层为濒危木的多层板	出口		
596	4412230090	一层为木碎板的非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597	4412291010	其他濒危非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598	4412291090	其他非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599	4412299010	其他濒危非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0	4412299090	其他非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1	4412920010	一层为濒危热带木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2	4412920090	其他一层为热带木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3	4412930010	一层为木碎板濒危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4	4412930090	其他一层为木碎板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605	4412991010	其他濒危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6	4412991090	其他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7	4412999010	其他濒危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8	4412999090	其他针叶木面多层板	出口		
609	4413000000	强化木	出口		
610	4414000010	拉敏木制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出口		
611	4414000020	濒危木制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出口		
612	4414000090	木制的画框,相框,镜框及类似品	出口		
613	4415100010	拉敏木制木箱及类似包装容器	出口		
614	4415100020	濒危木制木箱及类似包装容器	出口		
615	4415100090	木箱及类似的包装容器,电缆卷筒	出口		
616	4415200010	拉敏木托板,箱形托盘及装载木板	出口		
617	4415200020	濒危木托板,箱形托盘及装载木板	出口		
618	4415200090	木托板,箱形托盘及其他装载木板	出口		
619	4416000010	拉敏木制箍桶及其零件(含桶板)	出口		
620	4416000020	濒危木制箍桶及其零件(含桶板)	出口		
621	4416000090	各种木制箍桶及其零件	出口		
622	4417000010	拉敏木制工具,柄,木制鞋楦及楦头	出口		
623	4417000020	濒危木制工具,柄,木制鞋楦及楦头	出口		
624	4417000090	木制工具,柄,木制鞋靴楦及楦头	出口		
625	4418100010	拉敏木制木窗,落地窗及其框架	出口		
626	4418100020	濒危木制木窗,落地窗及其框架	出口		
627	4418100090	木窗,落地窗及其框架	出口		
628	4418200010	拉敏木制的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出口		
629	4418200020	濒危木制的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出口		
630	4418200090	木门及其框架和门槛	出口		
631	4418300010	拉敏木制的拼花地板	出口		
632	4418300020	濒危木制的拼花地板	出口		
633	4418300090	其他木制的拼花地板	出口		
634	4418400000	水泥构件的木模板	出口		
635	4418500000	木瓦及盖屋板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636	4418900010	拉敏木制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出口		
637	4418900020	濒危木制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出口		
638	4418900090	其他建筑用木工制品	出口		
639	4419003100	木制一次性筷子	出口		
640	4419003210	酸竹制一次性筷子	出口		
641	4419003290	其他竹制一次性筷子	出口		
642	4419009010	拉敏木制的餐具及厨房用具	出口		
643	4419009020	濒危木制的餐具及厨房用具	出口		
644	4419009090	其他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出口		
645	4420101010	拉敏木制的木刻	出口		
646	4420101020	濒危木制的木刻	出口		
647	4420101090	木刻及竹刻	出口		
648	4420102010	拉敏木制的木扇	出口		
649	4420102020	濒危木制的木扇	出口		
650	4420102090	木扇	出口		
651	4420109010	拉敏木制其他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出口		
652	4420109020	濒危木制其他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出口		
653	4420109090	其他木制小雕像及其他装饰品	出口		
654	4420901010	拉敏木制的镶嵌木	出口		
655	4420901020	濒危木制的镶嵌木	出口		
656	4420901090	镶嵌木	出口		
657	4420909010	拉敏木盒及类似品,非落地木家俱	出口		
658	4420909020	濒危木盒及类似品,非落地木家俱	出口		
659	4420909090	木盒子及类似品;非落地式木家俱	出口		
660	4421100010	拉敏木制木衣架	出口		
661	4421100020	濒危木制木衣架	出口		
662	4421100090	木衣架	出口		
663	4421901010	拉敏木纤子简管卷轴线轴及类似品	出口		
664	4421901020	濒危木纤子简管卷轴线轴及类似品	出口		
665	4421901090	木卷轴,纤子,简管,线轴及类似品	出口		
666	4421902110	一次性拉敏木制圆签,圆棒,冰果棒,压舌片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667	4421902120	一次性濒危木制圆签,圆棒,冰果棒,压舌片	出口		
668	4421902190	一次性其他木制圆签,圆棒,冰果棒,压舌片	出口		
669	4421902210	一次性酸竹制圆签,圆棒,冰果棒,压舌片	出口		
670	4421902290	一次性其他竹制圆签,圆棒,冰果棒,压舌片	出口		
671	4421909010	拉敏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	出口		
672	4421909020	濒危木制的未列名的木制品	出口		
673	4421909090	未列名的木制品	出口		
		(上述 4407—4421 产品使用进口木材的除外)			
674	4501100000	未加工或简单加工的天然软木		进口	
675	4501900000	软木废料及碎,粒,粉状的软木		进口	
676	4502000000	块,板,片或条状的天然软木		进口	
677	4503100000	天然软木塞子		进口	
678	4503900000	其他天然软木制品		进口	
679	4504100000	块,板,片及条状压制软木		进口	
680	4504900000	其他压制软木及其制品		进口	
681	5102110000	未梳喀什米尔山羊绒毛	出口		
682	5202100000	废棉纱线		进口	
683	5202990000	其他废棉		进口	
684	5505100000	合成纤维废料		进口	
685	5505200000	人造纤维废料		进口	
686	63101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		进口	
687	631010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		进口	
688	63109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		进口	
689	631090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碎织物等		进口	
690	6807100000	成卷的沥青或类似原料的制品			进出口
691	6807900000	其他形状的沥青或类似原料的制品			进出口
692	6815200000	泥煤制品			进出口
693	7218910000	矩形截面的不锈钢半制成品		进口	
694	7218990000	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		进口	
695	7224100000	其他合金钢锭及其他初级形状		进口	
696	7224901000	粗铸锻件坯		进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697	7401100000	铜锭	出口		
698	7401200000	沉积铜(泥铜)	出口		
699	7402000000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铜阳极	出口		
700	7403110000	精炼铜的阴极及阳极型材	出口		
701	7403120000	未锻轧的精炼铜线锭	出口		
702	7403130000	未锻轧的精炼铜坯段	出口		
703	7403190000	其他未锻轧的精炼铜	出口		
704	7403210000	未锻轧的铜锌合金(黄铜)	出口		
705	7403220000	未锻轧的铜锡合金(青铜)	出口		
706	7403230000	未锻轧的白铜或德银	出口		
707	7403290000	其他未锻轧的铜合金	出口		
708	7405000000	铜母合金	出口		
709	7406101000	精炼铜非片状粉末	出口		
710	7406102000	白铜或德银制非片状粉末	出口		
711	7406103000	铜锌合金(黄铜)非片状粉末	出口		
712	7406104000	铜锡合金(青铜)非片状粉末	出口		
713	7406109000	其他铜合金非片状粉末	出口		
714	7406201000	精炼铜片状粉末	出口		
715	7406202000	白铜或德银制片状粉末	出口		
716	7406209000	其他铜合金片状粉末	出口		
717	7501100000	镍锭	出口		
718	7501209000	其他氧化镍烧结物、镍的其他中间产品	出口		
719	7502100000	未锻轧的非合金镍	出口		
720	7502200000	未锻轧的镍合金	出口		
721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出口		
722	7504001010	Ni+Co≥99.6%的超细镍粉	出口		
723	7504001090	其他非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	出口		
724	7504002000	合金镍粉及片状粉末	出口		
725	7508901000	电镀用镍阳极	出口		
726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出口		
727	7602000090	铝废碎料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728	7603100010	颗粒 $<500\mu\text{m}$ 的微细球形铝粉	出口		
729	7603100090	其他非片状铝粉	出口		
730	7603200000	铝片状粉末	出口		
731	7801100000	未锻轧的精炼铅	出口		
732	7801910000	按重量计所含其他元素是以锑为主的未锻轧铅	出口		
733	7801990000	其他未锻轧铅	出口		
734	7802000000	铅废碎料	出口		
735	7804200000	铅粉及片状粉末	出口		
736	7901119000	其他含锌量 $\geq 99.99\%$ 的未锻轧锌	出口		
737	7901120000	含锌量低于 99.99% 的未锻轧非合金锌	出口		
738	7901200000	未锻轧锌合金	出口		
739	7902000000	锌废碎料	出口		
740	7903100000	锌末	出口		
741	7903900010	颗粒 $<500\mu\text{m}$ 的锌及其合金	出口		
742	7903900090	其他锌粉及片状粉末	出口		
743	8001100010	粒度 $1-6\text{mm}$ 的锡粒	出口		
744	8001100090	其他未锻轧非合金锡	出口		
745	8001201000	未锻轧的巴氏合金	出口		
746	8001202000	未锻轧的焊锡	出口		
747	8001209000	其他未锻轧的锡合金	出口		
748	8002000000	锡废碎料	出口		
749	8101100011	平均粒度为 $0.1-0.5\mu\text{m}$ 的超细钨粉	出口		
750	8101100019	其他颗粒 $<500\mu\text{m}$ 的钨及其合金	出口		
751	8101940000	未锻轧钨,包括简单烧结成的条、杆	出口		
752	8101950000	钨条、杆、型材及异型材、板、片、带、箔	出口		
753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出口		
754	8102100000	钼粉	出口		
755	8102940000	未锻轧钼,包括简单烧结成的条、杆	出口		
756	8102970000	钼废碎料	出口		
757	8103200000	未锻轧钽,包括简单烧结成条、杆;粉末	出口		
758	8103300000	钽废碎料	出口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759	8104110000	含镁量至少为 99.8% 的未锻轧镁	出口		
760	8104190000	其他未锻轧镁	出口		
761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出口		
762	8104300010	颗粒<500 μ m 的镁及其合金	出口		
763	8104300090	其他已分级的镁屑屑,车屑,颗粒,粉末	出口		
764	8105201000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	出口		
765	8105209010	钴 $\geq$ 99.5% 的超细钴粉	出口		
766	8105209020	钴钨及其他冶炼钴时所得中间产品	出口		
767	8105300000	钴钨废碎料	出口		
768	8106001010	高纯度未锻轧的铋及其废料、粉末	出口		
769	8106001090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粉末	出口		
770	8107200000	未锻轧镉; 粉末	出口		
771	8107300000	镉废碎料	出口		
772	8108201000	海绵钛	出口		
773	8108209010	颗粒<500 μ m 的钛及其合金	出口		
774	8108209090	其他未锻轧钛; 粉末	出口		
775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出口		
776	8109200010	颗粒<500 μ m 的锆及其合金	出口		
777	8109200090	其他未锻轧锆; 粉末	出口		
778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出口		
779	8110101000	未锻轧铈	出口		
780	8110102000	铈粉末	出口		
781	8110200000	铈废碎料	出口		
782	8111001000	未锻轧锰; 锰废碎料; 粉末	出口		
783	8111009000	其他锰及制品	出口		
784	8112120000	未锻轧铍、粉末	出口		
785	8112130000	铍废碎料	出口		
786	8112210000	未锻轧铈; 粉末	出口		
787	8112220000	铈废碎料	出口		
788	8112510000	未锻轧铈; 粉末	出口		
789	8112520000	铈废碎料	出口		
	(上述 74—81 章产品用于深加工结转的除外)				

序号	商品编码	商 品 名 称	备注(禁止方式)		
790	8506300000	氧化汞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进出口
791	9403300010	濒危木制办公室用木家具	出口		
792	9403300090	其他办公室用木家具	出口		
793	9403400010	濒危木制厨房用木家具	出口		
794	9403400090	其他厨房用木家具	出口		
795	9403501010	卧室用濒危红木制家具	出口		
796	9403501090	其他卧室用红木制家具	出口		
797	9403509100	卧室用漆木家具	出口		
798	9403509910	卧室用其他濒危木家具	出口		
799	9403509990	卧室用其他木家具	出口		
800	9403601010	其他濒危红木制家具	出口		
801	9403601090	其他红木制家具	出口		
802	9403609100	其他漆木家具	出口		
803	9403609910	其他濒危木家具	出口		
804	9403609990	其他木家具	出口		
		(上述 94 章家具使用进口木材的除外)			

注：商品名称以海关税则目录及其备注为准。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第 30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30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与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就援几内亚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议标结果和合同价。

二、审定了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就援坦赞铁路第十二期技术合作项下提供零配件项目的议标结果和合同价。

三、审定了援白俄罗斯电脑和医疗设备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开标。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和新疆塔城三宝民贸实业进出口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等 7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

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审定了援柬埔寨30辆消防车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6年11月7日开标。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和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五、研究了援巴勒斯坦总统府物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法,邀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赛旦霞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孙旭东(吴钢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合作司委员请假

建设部特邀委员:

郭万清(吴慧娟委派)

列席:

俞子荣、刘军、朱艳琳、马欣

蔡春、王立贵、廖青、张跃强、黄野、范伟、武静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87 号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4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周永康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公安部提供)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购销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购 销 管 理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四条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第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

第六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购买许可证的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 (一) 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
- (二) 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三) 对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五公斤以下且年用量五十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一个月。对备案后一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六个月。

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第十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委托文书应当载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情况、委托购买的品种、数量等事项。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前两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经营单位在查验购买方提供的许可证和身份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经营单位。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应当将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销售之日起五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于三十日内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的销售情况应当包括销售单位、地址,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等,并同时提交留存的购买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使用情况和库存等,并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四条 购买、销售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岗位责任分工以及企业从业人员的易制毒化学品知识培训等方面建立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一百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六万片以下、注射剂一万五千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十七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九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核对是否相符;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使用范围、证照有效期等内容。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

(一)申请人第一次申请的;

(二)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对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

第二十一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一个月。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运输许可证;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发给三个月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对于领取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后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运输并保证运输安全的,可以发给有效期十二个月的运输许可证或者运输备案证明。

第二十二条 承运人接受货主委托运输,对应当凭证运输的,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承运人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承运人。

第二十三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运输车辆应当在明显部位张贴易制毒化学品标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由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应当凭证运输的,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承运单位应当派人押运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应当对运输情况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所载内容是否相符等情况进行检查。交警、治安、禁毒、边防等部门应当在交通重点路段和边境地区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运出地与运入地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运出地负责审批或者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季度末将办理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或者备案情况通报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运入地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核查货物的实际运达情况后通报运出地公安机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保管。对于可以回收的,应当予以回收;对于不能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予以销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亡。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一律销毁。

保管和销毁费用由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承担的,该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公安机关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情况。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对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有条件的购买、销售和运输单位,可以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实施本章处罚,同时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应当通报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单位”,是指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经销单位和经销自产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单位。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运输”,是指通过公路、铁路、水上和航空等各种运输途径,使用车、船、航空器等各种运输工具,以及人力、畜力携带、搬运等各种运输方式使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

第四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备案证明、运输许可证和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用印章由公安部统一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2号)同时废止。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 一 类

1、1-苯基-2-丙酮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 6、异黄樟素
-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 8、邻氨基苯甲酸
- 9、麦角酸 *
- 10、麦角胺 *
- 11、麦角新碱 *
-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第 二 类

- 1、苯乙酸
- 2、醋酸酐
- 3、三氯甲烷
- 4、乙醚
- 5、哌啶

第三类

- 1、甲苯
- 2、丙酮
- 3、甲基乙基酮
- 4、高锰酸钾
- 5、硫酸
- 6、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 *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40 号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10 月 2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孙家正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文化部提供)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的管理，促进音像事业的发展和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和出租等活动。

第三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第四条 国家禁止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活动。

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七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全国音像市场发展规划，宏观调控全国音像市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全国音像市场发展规划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音像市场发展规划，引导本地区音像市场健康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发行国产音像制品；国家鼓励和支持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在农村建立发行网络，销售音像制品。

第九条 文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活动，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单位

第十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三）注册资本数额及其证明文件；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六）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证明材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并报文化部备案，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或者个人的经营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可以在原批准的批发经营场所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

第十二条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发、零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从事非本单

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从事全国性连锁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 (四)规划发展 5 个以上音像制品直营连锁门店或者 10 个以上连锁专设经营柜台;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六)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管理条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应当由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文化部审批。

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
- (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 (三)注册资本数额及其证明文件;
- (四)连锁经营单位总部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连锁经营单位总部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六)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的组织机构、配送机构和配送管理制度等情况。
- (七)相应的计算机管理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未经批准和登记注册,不得在单位名称中使用“连锁”字样,不得以连锁方式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可以采用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的经营方式。采用特许连锁方式的,应当具有从事直营连锁经营一年以上的经历,并报原审批部门核准。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门店均由连锁总部全资或者控股开办,在总部的直接管理下统一经营。

特许连锁,是指连锁门店由连锁总部参股设立或者与连锁总部无资产关系,通过与总部签订合同,取得使用总部商标、名称、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商品的特许权。

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的配送中心以及直营连锁门店的名称中应当使用其总部名称中的字号。特许连锁门店经其总部同意,也可以使用其总部名称中的字号。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开办直营连锁门店或者设立连锁经营柜台不需单独办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可以凭连锁经营单位总部出具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报门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经批准设立的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开办特许连锁门店,连锁门店须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已具有《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将本单位的网站或者所链接网站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等情况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音像制品批发、连锁经营单位可以通过互联网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但应当备齐本单位《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网站或者所链接网站名、电子邮件地址等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连锁经营单位或者通过互联网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或者批准个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公开批准文件,公众有权查阅。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下列音像制品:

- (一)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
- (二)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
- (三)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四)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五)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 (六)其他违法音像制品。

第二十二条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从音像出版、批发单位进货。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应当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以备查验。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应当开具发票或收据,并注明音像制品名称、价格和金额。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应当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应当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

第二十四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应当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应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应当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应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应当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

第二十六条 音像制品批发、连锁单位应当自《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下发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单位音像制品仓库或者配送中心的具体地址、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报批准的文化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仓库或者配送中心的具体地址、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批准的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

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音像制品展览、展销、订货等会展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可以受理鉴定音像制品是否违法的申请。

申请人应当向音像制品获得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音像制品样品及票据等材料,填写音像制品鉴定登记表;申请书应当载明音像制品的来源、名称、数量、获得日期和地点,提出鉴定目的和要求。文化行政部门受理音像制品鉴定申请的,应当指定2名以上精通鉴定业务的人员承担鉴定工作,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音像制品鉴定结论,出具音像制品鉴定书。

音像制品鉴定书应当载明申请鉴定的音像制品的名称、载体、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激光数码存储片来源识别码、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等主要特征,申请人的名称、住址、有效证件及联系方式,以及鉴定结果等。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鉴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请上级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复核,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出具书面复核结论。

第三十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连锁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连锁经营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连锁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本办法和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连锁经营单位改变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批准的文化行政部门备案。但是,变更地址超过原发证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掌握音像市场法规政策和鉴别违法音像制品的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文化行政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四条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

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
- (二)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 (三)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四)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五)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 (一)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或本办法规定,两年内受到文化行政部门两次行政处罚,再次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或本办法规定的;
- (二)停业整顿期间擅自营业的;
- (三)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四条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经营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100张(盘)以上的;
-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第三十八条 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没收上述音像制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

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单位被吊销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

第四十六条 批发、零售、出租含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的,当事人对违法音像制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违法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应建立行政处罚公示制度,方便公众查阅。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文化部提供的样式统一印制。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批发,是指向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音像制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零售,是指向消费者销售音像制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出租,是指向消费者租赁音像制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包括销售、办公和仓储场所。

第五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音像制品的进口和经营性音像制品放映活动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文化部 2002 年 3 月 5 日发布,2004 年 6 月 2 日修订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4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本案调查过程中,应有关利害关系方申请,商务部经调查并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海关总署认定,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下同)中应归入税则号列 48043900,而不应归入税则号列 48064000,商务部为此发布 2006 年第 89 号公告(详见附件)。现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商务部 2006 年第 89 号公告中耐磨纸产品描述(详见附件)的产品,应归入税则号列 48043900。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税则号列:48043900),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规定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区分不同供货厂商征收反倾销保证金。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 48043900 项下“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的成卷或成张的耐磨纸原纸”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4804390001;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48043900 项下“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50 克的其他牛皮纸及纸板”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4804390009。

三、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海关对税则号列 48064000 项下产品不再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征收反倾销保证金。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48064000 项下产品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4806400000。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进口经营者按税则号列 48043900 申报进口的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海关没有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不再追征;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48064000 项下产品所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可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

四、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89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6 年第 7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6〕57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编制的《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纲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辽宁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 年第 20 期)

辽宁省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农产品加工业是振兴辽宁老工业基地的“三大产业”之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支撑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对于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特制定“十一五”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纲要。

一、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状况

我省农产品加工业起步较早,但发展缓慢。1978 年全省食品工业产值仅为 23.4 亿元。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尤其“十五”期间得到长足发展。截至 2005 年底,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427 个,实现销售收入 1248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 11.8%,比“九五”期末增长 141.5%,年均增长 19.3%。其中食品加工销售收入 698.6 亿元,增长 176.4%,年均增长 22.6%;纺织品加工销售收入 302.7 亿元,增长 101.9%,年均增长 15.1%;其他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246.7 亿元,增长 116.6%,年均增长 16.7%。

(一)食品加工行业规模大,部分加工产品和加工技术水平在全国处于前列

到 2005 年,全省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达到 1063 个,总资产 528 亿元,销售收入实现 698.6 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22.6%,占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的 55.9%。水产品、酒类、乳品、油脂、饮料加工在全国居于前列;水产品加工 160 万吨,居全国第 3 位;白酒 26 万吨,居全国第 4 位;啤酒 188 万吨,居全国第 6 位;乳制品 47.2 万吨,居全国第 6 位;食用植物油 98 万吨,居全国第 6 位;软饮料 90 万吨,居全国第 12 位。大型油脂加工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和改造,技术、装备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水平;碾米业基本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技术水平;水产品精深加工产品发展较快,冻干品出口量加大。全行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牵动作用、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出现了一些全国、省内的知名品牌。

(二)纺织行业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非国有企业已占据主导地位

我省纺织工业已形成棉纺、毛纺、麻纺、丝绢纺、印染、针织、服装、非织造布、纺织机械等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2005 年全省规模以上纺织品企业 742 个,总资产 330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02.7 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的 24.3%,占全国纺织行业年销售收入的 1.5%,在全国居第 10 位。主要产品产量及在全国的排位情况是:纱 17.4 万吨,排第 14 位;布 4 亿米,排第 10 位;印染 3.4 亿米,排第 8 位;服装 3.7 亿件,排第 8 位;非织造布 2.4 万吨,排第 7 位。在纺织加工业中,棉纺织业(含印染)和服装制造合计所占比重达到 70%以上。纺织加工业初步形成以非国有企业为主体,以服装为龙头,牵动染、织、纺和化纤抽丝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有较大提高,棉纺织行业代表上世纪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 FA 系列细纱机已占到 52%,印染后整理水平明显提高。企业技术开发创新能力增强,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1 家,省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5 家。拥有国家级名牌 1 个,省级名牌 41 个。产业积聚效应已经出现雏形,沿沈大高速公路的大连、营口、鞍山、辽阳、沈阳市纺织工业产值占全省的 72%,初步形成沈大高速公路沿线纺织工业聚集产业带。建成海城纺织工业园、丹东前阳纺织工业园、大连大杨服装工业园等纺织工业园。

(三)其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

到 2005 年,全省规模以上其他农产品加工包括制药、造纸、木材加工、家具、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艺美术品企业 622 个,实现销售收入 246.7 亿元,“十五”期间年均增长 16.7%。其他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占

全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的 19.8%，制药、造纸、家具合计销售收入占规模以上其他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的 73.6%。家具制造位居全国第 5 位，造纸位居全国第 8 位，中药加工业发展较快，在本溪初步形成中药加工园。

（四）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不断涌现，出现了一些农产品加工高地和加工密集区

到 2005 年底，全省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98 个，实现销售收入 610.7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的 49%。年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27 个，实现销售收入 332.4 亿元；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12 个，实现销售收入 232.9 亿元；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5 个，实现销售收入 143.8 亿元。出现了一些农产品加工高地和加工密集区。如沈阳辉山农业高新区，先后有 200 多个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现已形成以乳品、畜禽、果蔬、饲料、粮油 5 大主导产业为骨干的农产品加工聚集区。

二、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

（一）发展优势

1. 农业资源优势。全省耕地面积 6000 万亩，海岸线长达 2920 公里，可利用的浅海养殖、滩涂养殖、浅海底播增殖面积 700 多万亩，商品林地 5000 多万亩，草地 2850 万亩，林间牧地 800 万亩。2005 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600 亿元；粮食总产量达 1745 万吨，其中水稻 415 万吨，占全国的 2%，玉米 930.5 万吨，占全国的 7.8%，大豆 63.7 万吨，占全国的 4.2%，蔬菜产量 2700 万吨，占全国的 4.0%，水果产量 450 万吨，占全国的 3.6%，肉类总产量 346 万吨，占全国的 4.4%，水产品 425 万吨，占全国的 8.4%。我省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省之一，水稻、水果、蔬菜、畜产、水产品等产业在全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专用玉米、高油大豆、水果、肉牛、水产品养殖已被列入国家优势农产品规划布局。全省地域特色鲜明：东部山区以林木、多样化的特产品为主；西部的畜牧、干鲜果品、优质杂粮生产独具特色；北部是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是玉米、大豆等粮食的主要产区，也是重要的畜牧生产区；中部平原地势平坦，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优越，具有发展水稻生产、精准农业、蔬菜等农产品的优势；南部既是粮食、水果的主产区，又是中国北部沿海地区，水产资源丰富，品质优良。近年来，我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包括优质稻米、专用玉米、名优杂粮、优质水果、反季蔬菜、精品渔业以及花卉、食用菌、中药材等优质特产品发展很快。

2. 加工产业基础优势。我省制粉、碾米、油脂、淀粉、饮料、棉纺、机制纸及纸板等传统产业曾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在粮油、水产品、饲料、酒类、饮料、造纸、服装、家具等加工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全省大豆加工能力达 1000 万吨左右，在全国处于前列；水稻加工能力 150 万吨，居全国第 6 位；饲料加工能力 1600 万吨，居全国第 5 位；造纸能力 100 万吨，居全国第 15 位；家具制造能力 1600 万件（套），居全国第 5 位。近年部分大豆加工企业开拓蛋白提取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造纸行业历史很长，机制纸及纸板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较高，家具制造业拥有数量较多的国际先进机械设备。

3. 技术人才优势。沈阳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拥有食品科学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粮食油脂与植物蛋白质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大连轻工学院拥有食品科学、生物工程、纺织工程、服装设计专业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辽宁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渤海大学、锦州医学院、鞍山科技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沈阳化工学院、辽宁师范大学、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10 余所高校都设有涉及农产品原料转化的食品、生物、轻工、化工、医药等专业，为本行业培养了大批农产品加工专业技术人才，并积极开展重点科研活动，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科技指导。我省食品工业研究所、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辽宁省发酵研究所、辽宁省农科院加工所、辽宁省纺织科学研究院以及各市有关科研单位，也都承担了大量的科研、技术推广等工作，成为辽宁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技术支撑。农业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人员、农业科研成果均居全国前列。

4. 交通区位和市场优势。我省地处关内外要地,是东北和关内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东北三省一区的进、出海通道。大连、营口、锦州、葫芦岛、丹东沿海城市都拥有港口。我省与朝鲜接壤,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与俄罗斯等国接近,是欧亚大陆桥的重要通道。省内高速公路总里程全国第一,14个地级市都有高速公路相通,柏油公路已通全省95%以上的乡镇。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开通与美国、俄罗斯、日本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航线。我省城镇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54%,又靠近京津地区加上毗邻东亚等多个国家,构成广阔的农产品消费市场圈和出口圈。沈阳地区已成为全国各地农产品的重要集散地,以大连为中心的边贸活动十分活跃,对日、韩、蒙、俄等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出口优势和市场辐射优势。

5. 发展机遇优势。随着农业产业革命在全球范围扩展,世界农业将呈现新的发展态势,经济全球化、加工农产品消费持续增长、食品消费多样化已成为一种趋势,为我省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国际机遇。从国内情况看,农产品消费倾向的变化,对加工品、功能食品和保鲜农产品消费的增加,各项惠民政策的出台,农业税的取消,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优惠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三大产业”的确立,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方针的提出,振兴老工业基地配套政策的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步伐加快,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县域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动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等一系列战略、政策的出台,这些都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二)存在问题

1. 农产品加工转化程度低。我省农产品综合加工率在50%以上,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大,与国内发达省份比也有一定差距。2005年,全省食品工业销售收入在全国排第10位。是山东省的17.1%,广东省的44.3%,河南省的46.3%,江苏省的54.2%。玉米燃料酒精、赖氨酸等生产刚刚起步,制粉、碾米工业的副产品加工滞后。我省是水果生产主要省份之一,但浓缩果汁、果汁饮料、果酒及水果深加工产品还处于较低水平。蔬菜深加工产品处于起步阶段。

2. 企业规模偏小。全省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小,尤其是知名企业少,最大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在50亿元上下。纺织工业规模、综合素质和竞争力偏低,抵御风险的能力脆弱。

3. 特色资源优势没有充分发挥。我省农产品产地加工能力低,地域特色资源优势没有充分转化为加工优势。

4. 工业优势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没有很好体现。辽宁是工业大省,工业基础雄厚,人才、技术和装备都处于领先地位,但这个优势没有很好地转化为农产品加工装备优势,近几年新上的农产品加工线大部分来自国外或省外,造成一些工业资源的浪费。

5. 科技投入低、科研环境条件有待改善。我省在农产品加工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投入偏少。政府对农产品加工科技开发方面投入不足,高校在农产品加工有关学科建设上投入力度小,企业在科技研发投入方面刚刚起步。由于投入不足加上科研体制改革滞后,造成人才流失、成果储备少、中试条件基本不具备、产学研链条脱节、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科技资源分散、对农产品加工行业带动能力不够。

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目标、总体思路和实施战略

(一)总体目标

到2010年,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达到3200亿元,比2005年增长156.4%,年均增长20.7%。其中食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850亿元,比2005年增长164.8%,年均增长21.5%;纺织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达到700亿元,比2005年增长131.3%,年均增长18.2%;其他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达到650亿元,比2005年增长163.5%,年均增长21.3%。

(二)总体思路

抓住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机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利用全省农

产品资源优势,坚持传统加工和现代加工、原料生产和集中加工、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相结合,面向两个市场,科学规划,重视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积极发展以高科技为特征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大幅度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带动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大力提升县域经济,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三)实施战略

1. 优先发展战略。将农产品加工业放在优先发展地位。在一些地区应把农产品加工业放在各业发展的首位。积极落实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农产品加工业倾斜。

2. 重点推进战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推进具有资源基础、对农户带动作用大的传统优势产业化项目和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传统优势项目突出劳动密集型特点,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解决劳动力就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应突出技术密集型特点,以市场为主导,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欠发达地区和后进企业要善于利用多种“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3. 科技创新战略。以建立和完善新型的“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体系”为中心,坚持以企业为创新主体、以科技为支撑、产业与科技并举的发展新思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走产学研一体化的道路,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科技水平。

4. 园区建设战略。重点建设辽宁东、西、南、北、中 5 大特色农业产业区和沈大、沈山等高速公路沿线农业开发带,加快推进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在布局上逐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转移,形成产业发展和人口聚集的良性互动机制,发展新型工业区和城镇区。

5. 名牌牵动战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做好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农产品名牌评定、发布制度,依法保护名牌,营造有利于名牌发展的氛围,利用名牌的扩张效应,带动一批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大幅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6. 全面开放战略。积极实施大开放战略,努力占领 3 个制高点:一是制定并用好各级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占领优良投资环境的制高点;二是提供一流服务,占领企业发展环境的制高点;三是优化生产布局,占领优质农产品原料供给的制高点。扩大开放领域,营造开放环境,吸引外来投资,扩大对外投资。

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重点

(一)提高精深加工水平

积极培育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大力提高加工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推动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型精深加工工业的共同发展,重点带动粮食、水果、蔬菜、畜产、水产的精深加工。到 2010 年,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比重由 20%左右提高到 35%。玉米淀粉总产量的 70%转入深加工;小麦面粉总产量的 70%达到专用粉标准;优质品牌大米达到稻米总产量的 50%;植物油达到全精炼标准;豆粕总产量的 30%生产浓缩蛋白和分离蛋白,大豆异黄酮、皂甙、多肽等产品生产形成规模产业;肉品深加工比例达到 40%,乳、肉制品生产要向功能保健食品方向发展;提高果汁饮料生产档次,促进蔬菜深加工;以参、鱼、虾、贝、藻为原料,应用高新技术发展功能食品和海洋生物制药等高科技产业;发展多品种、高质量的优质面料,加快品牌时装的发展步伐。充分发挥装备制造业优势,促进装备制造业与农产品加工业的对接,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到 2010 年,全省农产品加工综合技术和设备要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末、本世纪初的水平,重点企业主要技术和设备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和发展循环经济、生物能源、生物材料、清洁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良性发展模式。

(二)构筑主导性的农产品加工业新格局

到 2010 年,全省以加工为主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60 个,以此为重点,推进加工龙头企业进

一步延长和扩展产业链条,整合相关企业,开发系列产品、上下游产品,积极构筑以粮食制品、油脂、动物性食品、果蔬食品、水产品、特产品、饮料 7 大食品行业为主导的农产品加工业新格局,促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纺织、造纸、家具、生物制药、生物物质等相关行业发展。

1. 粮食制品。以加工玉米、水稻为重点,开发玉米食品及淀粉、优质稻米,抓好副产品综合利用,重点在组织玉米淀粉下游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积极发展玉米能源和玉米新材料。

2. 油脂加工。以大豆、花生为重点,大力开发优质植物蛋白、多肽、异黄酮等深加工产品。

3. 动物性食品加工。以乳品、肉品加工为重点,提高猪、牛、羊、禽肉制品产量,增加品种,提高畜禽副产品综合加工水平。

4. 果蔬加工。以果汁、果酒、速冻果菜、脱水菜、蔬菜汁等产品加工为重点,扩大专用加工品种的选育和生产,提高加工产品质量和深加工水平。

5. 水产品加工。以向多样化、安全化、方便化、营养化、风味化发展为重点,推广优质精品鱼保鲜和包装运输技术,发展参、鱼、虾、贝、藻精深加工业,运用高新技术开发钙源营养、保健、功能食品以及海洋生物药品。

6. 饮料加工。重点是整合资源,打造大型企业集团和名牌产品,加强白酒行业工艺技术改造,利用苹果、沙棘、草莓、杏仁等资源,大力发展天然果汁饮品及具有辽宁地方特色的保健饮品。

7. 特产品加工。以辽东柞蚕、山野菜、中药材及辽西沙棘、大扁杏、大枣、特色杂粮等加工为主,打造具有特色资源的加工业,发展以生物制药、功能食品为代表的生物技术产业。

8. 林木加工。以家具加工为重点,改善木制品结构,突出民族家具和生态型家具特点,增加产品科技附加值和艺术附加值。

9. 服装加工。以棉、绢、毛和麻纺系列加工为重点,抓好柞蚕原料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努力提高加工深度和水平。

10. 机制纸及纸板加工。以文化、新闻用纸和各种纸板用纸加工为重点,充分利用我省草浆、芦苇和玉米秸秆等资源,走苇、林、麻、纸一体化的纸业发展道路,实施苇木并举,加快造纸科研成果转化步伐。

(三)发展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到 2010 年,争取培育 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1 至 2 个,50 亿元的企业 2 至 4 个。同时培育 12 大产业集群;以玉米淀粉及下游产品、专用面粉、稻米加工为主体的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植物油脂、植物蛋白加工为主体的油料加工产业集群;以乳、肉制品为主体的畜禽加工产业集群;以保鲜、营养化为主体的果品蔬菜加工产业集群;以饲料加工为主体的饲料产业集群;以鲜活水产品加工为主体的水产加工产业集群;以功能保健食品、中草药生产为主体的特产加工产业集群;以碳酸饮料、果汁饮料为主体的饮料产业集群;以啤酒、白酒生产为主体的酒类加工产业集群;以面料、服装生产为主体的纺织产业集群;以机制纸及纸板加工为主体的造纸产业集群;以家具生产为主体的木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

(四)大力发展生物质工业

结合能源革命、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生物质工业发展。充分利用玉米、油料、秸秆、动物、生物废料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引进、开发先进的加工技术,积极开展生物质利用、转化、增值、循环处理,重点发展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绿色农用化工、合成材料、新型材料等产业。发展生物柴油、清洁汽油、燃料酒精、糖类、绿色溶剂、多元醇、氨基酸、合成塑脂、冰醋酸、乙醛乙烯、可降解塑料、安全除草杀虫农药等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综合利用能力、多层次转化水平和附加值,发展系列化深度开发和集约经营。

(五)加强特色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

突出5大区域特色,在沿海发达地区重点建设水产品、水果生产和创汇农业基地,打造出口型、精深型、科技型、牵动型农产品加工业,建设沿海农业加工密集区;在中部平原重点建设优质稻米、蔬菜生产、精品农业基地,扩大专业化生产规模,发展综合性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中部平原农产品加工密集区;在辽东立足山区资源优势,建立稳定的林木、食用菌、山野菜、柞蚕、中药材等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特产品加工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业;在辽西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建设旱作农业和草畜养殖、优质杂粮、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发展具有西部特色的多类型农产品加工业;在辽北建立优质稳产的大型商品粮、加工专用粮、优质大豆、特种玉米、饲料粮、肉牛、肉猪生产基地,发展大宗的粮牧并举加工业。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重点搞好设施配套,优化结构布局,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品种质量,把握产品安全,注重有机绿色,强化品牌标识,抓好农户培训,促进专业化、集约化、契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积极推进特色专业化基地建设。到2010年,在全省建成各具特色、具有示范和牵动作用的专业化生产基地300个,基地面积达到3500万亩。

(六)提高带动农户和增强安置就业的能力

到2010年,各种龙头组织带动农户提高到65%,以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达到400万户。其中种植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民达到260万户。完善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农业产业化链条内要有40%以上农户与企业结成稳定的共同体关系。订单农业面积达到55%以上,农民人均从产业化链条中获得的收入提高到1800元左右。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和围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服务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提供就业岗位70万个。

五、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实施特色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实施特色品牌战略,分行业确定重点打造、重点培育对象,实行重点支持。对众多散在的品牌进行整合,抓好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工品牌的国内外注册,促进品牌向名牌转化。制定鼓励品牌政策。将做大品牌的战略和做强龙头企业的战略有机结合起来,发展一批大中型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对有规模、有市场前景、有资源优势的特色企业,实行重点培育、扶持和推进,打造企业旗舰。积极推进同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联合、并购、重组和参股;积极推进龙头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国境投资布点;积极推进龙头企业的集团化、连锁化运作;积极推进优势加工企业向优势区域、高速公路沿线、加工园区集中,发展加工产业区、产业带和加工园区高地,培育示范型加工企业和加工产业集群,构筑区域加工和行业加工优势。

(二)推进农产品质量和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加工产业优质化程度

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和安全体系建设,建设农产品原料基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品种和名优特新产品,推进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构筑从地头—车间—餐桌的全程化质量和安全监控体系。以优质特色龙头加工企业为依托,打造龙头企业+基地+中介服务组织+农户的质量安全链条。大力推进重点龙头企业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加工标准平台。加强对“双认证”工作的宣传、培训、督导。将企业“双认证”工作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三品”认证工作结合起来,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基地建设。

(三)充分利用开放优势,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充分利用沿海、沿边、沿境优势,借助关内外交通枢纽、广阔的区域性农产品消费市场、全国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得天独厚的北方出海港口等条件,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1. 大力开展农产品加工业对外招商。精心筛选、包装、推出一批重大项目,运用工业园地、产业飞地、加工高地的优惠政策,面向国内外持续开展招商引资。要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改进招商引资方式,提供软硬环境皆优的招商引资平台,促进招商引资手段和迅速变化的国内外产品市场、资本市场、项目市场相适应,吸

引大批中外优质企业、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进入辽宁农产品生产和加工领域。

2. 扩大农产品加工品对外出口。进一步扩大畜禽、水产品、水果、蔬菜等优势农产品的加工出口。扶持重点出口企业、出口基地、出口高地的发展,加快农产品出口企业与国际相关农业标准的对接,不断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拓展农产品出口贸易空间,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出口市场。

3. 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省外国外投资。支持有实力、有品牌、有技术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走出省门、国门开展跨省、跨国经营,到域外布点建厂,发展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网络,鼓励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采取股权置换、境外上市等方式开展跨国投资经营。贯彻落实我省大力发展沿海经济带、打造“五点一线”的战略构想及政策,紧紧抓住中国成为世界投资热点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国内外产业转移、南资北扩北资南下的历史机遇,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的大交流,形成沿海牵动、中部辐射、全局互动的农产品加工业大开放、大发展的新格局。

(四)加强中介组织体系建设,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服务保障

1. 积极发展农民合作服务组织。按照“民办、民管、民营、民受益”的原则,放手发展各种形式的农民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经纪人组织。充实完善功能,规范运行机制,不断扩大和增强其中介力、影响力和带动力。鼓励农民合作服务组织打破区域界限建会设点,推动服务组织之间的联合。农民中介服务组织要在介入订单农业、保障基地供给品质量、实行标准化生产、控制农产品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上连加工龙头企业、下连广大农户的纽带。

2. 积极发展民间农产品行业协会。可按农产品种类设立行业协会,也可设立跨行业总会。对传统的行业协会进行改革,转变陈旧的管理机制和经营方式。行业协会要在市场准入、信息咨询、制定行业规划、规范经营行为、搞好价格协调、化解利益纠纷、保护知名品牌、应对外部壁垒、促进行业销售等方面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好行业内农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宏观环境建设

(一)强化领导统筹力度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整合相关力量,搞好组织协调,做到“5个结合”:一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与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二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和新农村建设、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三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相结合;四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和新时期消费结构的调整相结合;五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要和建设装备工业基地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面、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多方联动、共同促进的局面。建立财政扶持资金整合、协调机制,集中财力办大事,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投放效益,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

(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管理体制创新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最根本的是注入改革创新动力。树立“大农业、大食品、大加工、大产业”的新观念,积极采取措施,用工业的理念,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管理体制的创新。适应新形势要求,改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运行方式,逐步改变农产品加工业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构建有效整合资源、整合管理的农产品加工业管理新格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宏观引导,开展综合服务,逐步建立政府—中介组织—加工企业的运作模式。引导和推动加工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培育新型企业家队伍,为农产品加工企业不断成长壮大奠定制度基础。

(三)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积极探索在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土地流转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有效途径,允许农户自愿依法有偿向龙头企业转让承包地使用权。全面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扶持农产品加工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政策。结合农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抓好各项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政策的宣

传力度,使企业和农户对各项政策普遍知晓。

(四)为农产品加工业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加大科技投入,大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着力抓好围绕农产品加工的科技开发环节、科技转化环节和科技政策环节。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科技研发机构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办技术研发机构,进行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整合科技资源,组建高水平的农产品加工研发中心,引进国际研发力量,推进科研中试基地建设,设立农产品加工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强化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实现攻克一批农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难题,开发一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产品,建设一批创新基地和产业化示范生产线,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和科技队伍,造就一批既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又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我省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强大的科技支撑。

省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推进小组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